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告 全球資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侑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旺通訊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
- 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起訴狀未記載事實及理由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補正，並應於具狀人處蓋用全球資通有限公司之公司章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楊慧萍